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融水苗族自治县

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

融政管办发〔2024〕8号

融水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务服务中心对外办公时间的通知

各乡镇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、各分中心：

根据上级有关要求，为方便广大群众和企业办事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，自2024年10月8日起，将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日对外办公时间调整为：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3:00—16:30。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、县政务服务各分中心可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执行。

融水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

2024年9月24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融水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

2024年9月24日印发
